

# 2021年度永康市现代服务业入学指标分配对象公示

根据《永康市2021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招生工作实施意见》文件精神 结合《2021年度永康市现代服务业企业入学指标分配办法》相关要求 2021年永康市城区中小学(B类生)现代服务业入学指标拟分配对象公示如下:

序号	学生姓名	性别	申请人姓名	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现居住地址
1	祝沛灵	女	陈冉	浙江永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总监	永康市西城街道西门小区
2	李梓琪	女	李朱楨	浙江未来之星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库区总管	永康市高镇高鑫路
3	刘倬豪	男	刘龙飞	浙江任氏物流有限公司	区域副总经理	永康市大塘沿皂墅小区
4	项炜枫	男	陈赛玲	永康明珠大酒店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永康市花街镇项宅村
5	徐云错	男	徐李军	浙江新华建设有限公司	副总监	永康市城北东路
6	李佳晋	女	李欣豪	永康市宏奥工贸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永康市石柱镇新店村
7	吕泽航	男	吕宏伟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永康市江南街道龙域天城小区
8	许广恩	男	许海兵	三锋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永康市东城街道园丁新村
9	陈韵如	女	陈宇	浙江省永康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永康市东城街道丽州北路
10	陈奕好	女	陈文甲	浙江道明光学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总监	永康市芝英三村山头下
11	张语菡	女	张词	中月集团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永康市城西新区花街东大道
12	俞俊辰	男	俞显超	浙江紫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副总经理	永康市江南街道南苑东路
13	周宸磊	男	杨群	浙江正域贸易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永康市芝英镇游溪塘村
14	金俊屹	男	金克涛	浙江豪族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永康市东城街道园丁南路
15	卢伊诺	女	朱玲玲	浙江长松建设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永康市总部中心人才公寓

以上名单即日起公示4天,请广大市民监督,如有不实,请及时向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发改局)举报,举报电话:0579-87101372。

永康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5日

# 永康市花街镇2021年度第二批农村宅基地审批拟批基名单公示

永康市花街镇2021年度第二批农村宅基地审批拟批基名单经各村上报,花街镇人民政府审核初步同意。现将拟批基名单及反映电话公示如下。如有异议,请在一周内向花街镇人民政府、花街镇村镇办、花街自然资源和规划所反映。

拟批基名单:

- 1.店园村 陈俊芳 陈天晓 陈永清 陈剑飞 陈文文 陈益元 陈江峰 陈龙杰 陈胜伟 陈国杰 陈方舜
- 2.店园村后麻塔自然村 陈余新 陈忠永
- 3.凤凰村溪边汪自然村 徐康顺 徐银凡 汪绍尉
- 4.凤凰村金丰自然村 吴响杨 潘 帅 潘依聪
- 5.舟川村金村自然村 王佩姬 金德东

- 6.尚仁村 潘良浙 潘卓辉
  - 7.杨坑村 杨康平 杨康强
  - 8.双溪村 徐警民
  - 9.锦绣村下王自然村 王武康
- 反映电话:花街镇人民政府 89269900、87291006  
花街村镇办 89268090  
花街自然资源和规划所 89268069

永康市花街镇人民政府  
2021年6月4日

# 电力设备检修预告

尊敬的用电客户:

根据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生产计划检修安排,定于6月10日进行电力设备检修。现将电力设备检修影响客户区域范围列表公告如下,若遇雨天、雷暴等恶劣天气检修工作取消,工作期间会对正常供电造成影响,请各相关用户谅解并做好生产安排。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力服务电话:87202999(市府网:777100)。

检修日期	时间	检修范围	检修日期	时间	检修范围
6月10日	9:00-17:00	湖塘村、湖塘2#变、麻车口村1#变	6月10日	9:00-17:00	上扬2#变、上扬3#变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  
2021年6月4日

##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年6月5日(第1342期)  
《永康日报》

(2021)浙0784民初2813号  
周书旦(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卫星路160弄10幢一单元3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001260016)、任双(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卫星路160弄10幢一单元3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0613022):本院受理原告骆华生与被告周书旦、任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5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月利率3%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9月9日10时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4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1)浙0784民初2957号  
被告王晓波,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南一村前新片6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10251417:本院受理原告王晓洪与被告王晓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由于被告王晓波下落不明,所处地址不详,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诉讼请求为:1.由

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借款人民币4000元及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1年9月20日14时10分在本院东门二楼2号审判庭开庭,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20)浙0784民初6976号  
永康市安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光长,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城西新区楼塘村松石西路1212号第一幢第3层):本院受理原告北京久和明空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安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784民初69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永康市安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归还原告北京久和明空实业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38494.26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338494.26元为基数,从2019年9月30日起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至款清之日止)。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北京久和明空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永康市安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446元,由原告北京久和明空实业有限公司负担2000元,由被告永康市安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7446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永康市安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5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1981号

朱清秀(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秀岩村格山沿中心北街299号,公民身份号码362429196707044337):本院受理原告李士行与被告朱清秀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朱清秀支付原告李士行工资105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元,由被告朱清秀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205号  
永康市董仕达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枫树塘村光山团(永康市鑫光塑粉有限公司第三幢第三层)。法定代表人:董飞勇。董飞勇,男,1977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董宅村下三房1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10111915: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五金城舜泰锁具经营部诉被告永康市董仕达工贸有限公司、董飞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2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一、由被告永康市董仕达工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永康市五金城舜泰锁具经营部货款215414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1年1月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董飞勇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永康市五金城舜泰锁具经营部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56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962元,由被告永康市董仕达工贸有限公司负担,由被告董飞勇承担连带责任。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2165号  
陈小玲(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南山村板桥4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511187145):本院受理原告王超与被告陈小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陈小玲归还原告王超借款77000元及利息损失(自2021年2月22日起至2021年2月28日止的利息损失以5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3月1日起至2021年3月2日止的利息损失以42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3月3日起至2021年3月7日止的利息损失以82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3月8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以77000元为基数,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陈小玲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963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陈小玲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